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徵字第1010425843號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公告台南市政府地政局代理內政部標售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

二、內政部93年6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4847號函委託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押標金.....等，詳如後列「台南市政府地政局代理內政部標售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1年8月3日上午10時假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三、公告期間、領取投標書、時間、地點：公告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18日起至101年8月2日止。投標文件請於公告期間上台南市政府網站(<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廠商專區/投資招標/房地標售或台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www.tnla.gov.tw>)/便民服務/土地標售自

行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永華市政中心聯合服務中心或民治市政中心地政局區段徵收科領取。

四、投標應備文件請依投標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五、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1年7月4日起至101年8月3日上午9時止，應以掛號寄達新營郵政信箱第292號；逾期寄送或親送本府者，概不受理。

六、本標售可建築用地繳款辦法如後列：

(一)得標人應於民國101年9月5日以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廿（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押標金）。民國101年11月5日以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未依前述期限繳清地價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並依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於民國101年9月17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貸款同意書，同意『核貸金額由銀行直接撥入內政部指定專戶內』。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內政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其登記規費、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地上物使用情形除特殊情況本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公司與個人共同投標者，須公司章程有保證業務之規定，否則不得以標得之房地供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十一、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局，投標人不得異議。

